



SHANGRI-LA ASIA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ir.shangri-la.com>

(股份代號：00069)

二零零五年末期業績公佈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此業績已由本公司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作出審核，並經由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香港會計師公會曾承諾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將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接軌。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採用新會計政策之影響載於本公佈內財務報表之附註，而本公佈內之二零零四年年度財務報表已重列。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由上年度之113,500,000美元(每股4.85美仙)增至151,000,000美元(每股6.14美仙)。

綜合資產淨值(權益總額)從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165,400,000美元(每股0.90美元)增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630,200,000美元(每股1.04美元)。本集團之借款淨額(銀行貸款、透支及可換股債券之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與權益總額比率從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0.2%下降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3.0%。

董事會建議派發二零零五年之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二零零四年：每股10港仙)，將派發予在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連同在二零零五年十月已派付之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二零零四年：9港仙)，二零零五年之股息總額為每股20港仙(二零零四年：19港仙)。

待本公司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派付末期股息後，擬派發之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星期五）派付。

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

(所有金額均以千美元為單位)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重列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55,403	1,986,414
投資物業		353,159	407,291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375,143	379,516
無形資產		86,692	(109,04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90,466	626,434
遞延所得稅資產		5,179	5,995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1,422	1,570
其他應收款		3,522	4,818
		<u>3,770,986</u>	<u>3,302,991</u>
流動資產			
存貨		20,711	18,926
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訂金	5	131,162	75,51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6,364	84,901
少數股東之欠款		—	13,873
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		37,770	37,066
現金及現金等價		276,074	186,874
		<u>492,081</u>	<u>417,150</u>
資產總額		<u>4,263,067</u>	<u>3,720,141</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6	1,181,117	1,029,599
其他儲備		940,569	948,550
保留盈利			
— 擬派末期股息	12	32,639	30,861
— 其他		226,712	(31,285)
		<u>2,381,037</u>	<u>1,977,725</u>
少數股東權益		<u>249,177</u>	<u>187,719</u>
權益總額		<u>2,630,214</u>	<u>2,165,444</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931,209	768,509
可換股債券		59,166	184,173
衍生金融工具		1,299	—
欠少數股東之款項		20,539	92,485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2,225	189,536
		<u>1,214,438</u>	<u>1,234,703</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應計項目	7	231,796	195,431
欠少數股東之款項		18,557	11,918
當期所得稅負債		15,186	8,700
銀行貸款及透支		152,644	103,945
衍生金融工具		232	—
		<u>418,415</u>	<u>319,994</u>
負債總額		<u>1,632,853</u>	<u>1,554,697</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4,263,067</u>	<u>3,720,141</u>
流動資產淨額		<u>73,666</u>	<u>97,156</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3,844,652</u>	<u>3,400,147</u>

經審核綜合收益表

(所有金額均以千美元為單位)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重列
銷售額	4	842,003	725,523
銷售成本	8	(345,616)	(308,510)
毛利		496,387	417,013
其他收益－淨額	9	44,743	26,026
市場推廣費用	8	(34,575)	(31,523)
行政開支	8	(79,759)	(58,933)
其他經營開支	8	(238,427)	(209,862)
經營溢利		188,369	142,721
融資費用		(32,851)	(48,32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64,317	41,029
未計所得稅前之溢利		219,835	135,428
所得稅開支	10	(52,304)	(12,905)
年內溢利		167,531	122,523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50,990	113,518
少數股東權益		16,541	9,005
		167,531	122,523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之每股盈利(以每股美仙列示)			
－基本	11	6.14	4.85
－攤薄	11	6.13	4.84
股息	12	65,251	58,159

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所有金額均以千美元為單位)

	附註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權益	總額
		股本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結餘，先前 列報為權益		815,240	1,516,097	292,664	—	2,624,001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結餘，先前 分別列報為少數股東權益		—	—	—	305,515	305,515
酒店物業折舊及租賃土地攤銷調整 所產生之貨幣匯兌差額	2(i)	—	38,601	—	397	38,998
酒店物業折舊及租賃土地攤銷 (扣除遞延所得稅負債)	2(i)	—	—	(486,086)	(37,636)	(523,722)
於收益表內確認之投資物業重估 盈餘(扣除遞延所得稅負債)	2(i)	—	(131,064)	131,064	—	—
酒店物業重估儲備撥回 (扣除遞延所得稅負債)	2(i)	—	(519,382)	—	(79,123)	(598,505)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結餘，重列		815,240	904,252	(62,358)	189,153	1,846,287
貨幣匯兌差額		—	24,195	—	1,262	25,457
直接確認於權益中之支出淨額		—	24,195	—	1,262	25,457
本年度溢利		—	—	113,518	9,005	122,523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已確認收入總額		—	24,195	113,518	10,267	147,980
發行可換股債券－權益部份	2(iii)	—	20,075	—	—	20,075
股份配售時發行股份		174,110	—	—	—	174,110
行使購股權時配發股份		22,195	—	—	—	22,195
就以股代息配發股份		18,054	—	—	—	18,054
派付二零零三年度末期股息		—	—	(24,258)	—	(24,258)
派付二零零四年度中期股息		—	—	(27,298)	—	(27,298)
已付予少數股東之股息及購自少數 股東之權益		—	—	—	(8,119)	(8,11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分權益		—	—	—	4,133	4,133
少數股東權益重新分類為少數 股東貸款		—	—	—	(7,715)	(7,715)
從保留盈利轉撥至其他儲備		—	28	(28)	—	—
		214,359	20,103	(51,584)	(11,701)	171,177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餘，重列		1,029,599	948,550	(424)	187,719	2,165,444
本集團之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包括：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271,002)		
聯營公司				270,578		
				(424)		

	附註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權益	總額
		股本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結餘，先前 列報為權益		1,029,599	1,696,818	382,566	—	3,108,983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結餘，先前 分別列報為少數股東權益		—	—	—	324,000	324,000
酒店物業折舊及租賃土地攤銷調整 所產生之貨幣匯兌差額	2(i)	—	36,698	—	102	36,800
酒店物業折舊及租賃土地攤銷 (扣除遞延所得稅負債)	2(i)	—	—	(520,192)	(40,360)	(560,552)
於收益表內確認之投資物業重估 盈餘(扣除遞延所得稅負債)	2(i)	—	(139,693)	139,693	—	—
酒店物業重估儲備撥回 (扣除遞延所得稅負債)	2(i)	—	(665,348)	—	(96,023)	(761,371)
發行可換股債券—權益部份	2(iii)	—	20,075	—	—	20,075
可換股債券融資費用增加	2(iii)	—	—	(2,491)	—	(2,491)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38之年初調整	2(iv)	—	—	184,471	—	184,471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39之年初調整	2(v)	—	—	(12,196)	—	(12,196)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結餘，重列		1,029,599	948,550	171,851	187,719	2,337,719
貨幣匯兌差額		—	2,504	—	(2,297)	207
直接確認於權益中之開支淨額		—	2,504	—	(2,297)	207
本年度溢利		—	—	150,990	16,541	167,531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已確認收入總額		—	2,504	150,990	14,244	167,738
可換股債券轉換時發行股份 — 權益部份	6	145,627	(13,953)	—	—	131,674
行使購股權時配發股份	6	5,891	—	—	—	5,891
授予購股權—僱員服務價值	2(ii)	—	3,468	—	—	3,468
派付二零零四年度末期股息		—	—	(30,878)	—	(30,878)
派付二零零五年度中期股息		—	—	(32,612)	—	(32,612)
已付予少數股東之股息及購自少數 股東之權益		—	—	—	(11,437)	(11,437)
少數股東注入之權益		—	—	—	282	282
少數股東權益貸款之變動淨額		—	—	—	58,369	58,369
		151,518	(10,485)	(63,490)	47,214	124,75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1,181,117</u>	<u>940,569</u>	<u>259,351</u>	<u>249,177</u>	<u>2,630,214</u>
本集團之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包括：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18,883)		
聯營公司				278,234		
				<u>259,35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千美元為單位)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編製此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增／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已更改若干會計政策。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按下文之會計政策所披露，金融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與投資物業按公平價值列賬。

本集團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採納該等新政策之影響載於下文附註2。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已採納與其營運有關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已根據需要而按相關規定作出修訂。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或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有以下主要影響：

- (a)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財務報表」影響少數股東權益、應佔聯營公司除稅後淨業績及其他披露之呈列方式。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少數股東權益現計入權益總額。在綜合收益表中，少數股東權益呈列為年內溢利總額或虧損之分配。
- (b) 按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所載，酒店物業不再列作投資物業，而應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導致有關酒店物業之會計政策產生變動，並須追溯地應用。酒店物業先前分類列作投資物業，估值變動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中處理。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規定，酒店物業之相關樓宇及完整廠房及機器已分類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列賬。酒店物業之相關永久業權土地亦已分類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而酒店物業之相關租賃土地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規定列賬。
- (c)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會計政策產生變動，將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由物業、廠房及設備中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並須追溯地應用。就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而提前預付之款項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在收益表中扣除，或於出現減值時，減值在收益表中扣除。租賃房地產乃根據租約生效時，租約中之土地及樓宇兩部份租賃權益以各自之公平價值，按比例劃分為土地租賃及樓宇租賃。租賃土地以成本列賬及按租期攤銷，租賃樓宇則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於過往年度，酒店物業之租賃土地列作酒店物業之一部份，而其他租賃土地則分類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
- (d)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及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導致有關確認、計量、終止確認和披露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產生變動。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已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在首次確認時分為負債和權益兩部份。負債部份以公平價值（乃根據相等類別之非可轉換債券之市場利率釐定）確認，而發行所得款項與負債部份公平價值之間的差額則計

入權益部份。負債部份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權益部份於可換股債券儲備中確認，直至在債券轉換時轉至股本溢價，或在債券贖回時從儲備直接轉至保留盈利。於過往年度，可換股債券乃以面值加應計贖回溢價列賬。贖回溢價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發行可換股債券所產生之發行費用經已資本化並以直線法按可換股債券之有效期間攤銷。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須追溯地應用。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持續基準持有並具有可識別長期目的之權益投資分類列作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並因公平價值不可被可靠計算而持續按成本減減值列賬。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個別投資出現減值，該減值將於收益表確認。持有作交易目的之上市權益證券分類列作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並持續按收市價列賬，所有實現及未實現收益或虧損將於收益表確認。長期應收款項分類列作其他應收款，最初以成本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成本攤銷計算並減減值準備。賬面價值變動於收益表中確認。所有已訂立之非對沖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列賬，其變動於收益表確認。於過往年度，長期權益投資披露為長期投資，並按成本減計入溢利或虧損之減值列賬。持有作交易目的之上市權益證券披露為其他投資，並按市值列賬，而有關價值之變動則計入溢利或虧損。長期應收款項按成本減計入溢利或虧損（如有）之減值列賬。已訂立之衍生金融工具按現金基準確認。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只作往後應用，須透過調整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保留盈利之年初結餘。比較賬目未經重列。

- (e)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導致有關投資物業之會計政策產生變動，物業公平值之變動錄入收益表，作為其他收益之一部份，且須追溯地應用。於過往年度，公平值之增加計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公平值之減少則首先抵銷先前物業組合估值之增加，繼而於損益表列作開支。
- (f)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條「所得稅－收回經重估而無折舊的資產」導致有關重估投資物業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之計量方式之會計政策產生變動。該等遞延所得稅負債之計量基準為透過使用該資產而收回其賬面值（不包括彼等於永久業權土地上持有之投資物業）後所產生之稅項結果。於過往年度，所有投資物業之賬面值預計可透過銷售予以收回。
- (g)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導致有關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之會計政策產生變動。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後，本集團將購股權之公平值在歸屬期內於收益表確認為一項開支，而相應之增加則於購股權儲備確認。倘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其權力，相關購股權儲備則連同行使價轉入股本及股份溢價。於過往年度，購股權獲授時概無確認任何金額。倘購股權持有人選擇行使購股權，僅以購股權之可收回行使價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本集團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過渡性安排，此安排未將新訂之確認及計量政策應用於所有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出之購股權，原因為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均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前授出。因此，僅於二零零五年授出之新購股權之成本將於收益表列作開支。
- (h)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商業合併」、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導致有關正商譽及負商譽之會計政策產生變動，且須往後應用。直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一 正商譽乃按直線法於其使用年期15年內攤銷，惟出現減值跡象時須進行減值測試；及

- 一 負商譽乃於購入之非貨幣資產之加權平均使用年期15年內攤銷，惟其涉及於收購日期可識別之預期未來虧損除外。在此情況下，相關之負商譽於該等預期虧損出現時在收益表中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規定：

- 一 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停止攤銷正商譽；
- 一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積攤銷已從正商譽成本中扣減；
- 一 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每年均會對正商譽進行減值測試，而出現減值跡象時亦然；
- 一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安排，所有負商譽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被終止確認，而保留盈利則相應增加。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規定重新評估其無形資產之使用年期。重估後毋須作出任何調整。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 (i)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導致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年初保留盈利及其他儲備分別減少355,022,000美元及611,845,000美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	1,337,670	1,399,304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增加	371,129	379,516
投資物業減少	3,129,401	3,129,40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少	141,591	136,990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2,389	2,389
遞延所得稅負債減少	200,671	200,059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減少	599,555	579,732
應佔聯營公司之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減少	241,572	225,309
外匯變動儲備增加	36,698	36,698
少數股東權益減少	141,467	136,281
保留盈利減少	393,237	380,499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其他收益增加／(減少)	26,410	(2,319)
其他經營開支增加	70,021	50,34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增加(扣除稅項後)	11,731	11,060
遞延所得稅減少	15,219	14,067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溢利減少	3,923	2,060
每股基本盈利減少(美仙)	0.518	1.088
每股攤薄盈利減少(美仙)	0.517	1.086

- (i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導致：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儲備增加		3,468
保留盈利減少		3,468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其他經營開支增加	3,468
每股基本盈利減少(美仙)	0.141
每股攤薄盈利減少(美仙)	0.141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並無對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年初保留盈利構成影響。

- (iii)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導致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利減少2,491,000美元，而其他儲備則增加20,075,000美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可換股債券儲備增加	6,122	20,075
保留盈利減少	2,929	2,491
可換股債券減少	4,885	20,199
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減少	639	2,615
股本增加	1,053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融資費用增加	438	2,491
每股基本盈利減少(美仙)	0.018	0.106
每股攤薄盈利減少(美仙)	-	-

- (iv)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導致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年初保留盈利增加184,471,000美元，對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虧損所作之調整詳情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無形資產增加	179,059
保留盈利增加	179,059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其他經營開支增加	5,412
每股基本盈利減少(美仙)	0.220
每股攤薄盈利減少(美仙)	0.220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年初保留盈利並無影響。

- (v)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導致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年初保留盈利減少12,196,000美元，對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虧損所作之調整詳情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收款減少	883
應付賬款及應計項目減少	3,512
衍生金融工具(負債)增加	1,531
保留盈利增加	1,098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其他收益增加淨額	3,657
融資費用減少	9,637
每股基本盈利增加(美仙)	0.540
每股攤薄盈利增加(美仙)	0.539

3. 重要會計估算及判斷

對估算及判斷不斷進行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作為基礎，包括在目前情況下對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

本集團作出有關未來之估算及假設。如其定義，所產生之會計估算甚少與有關之實際結果相同。有重大風險會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作大幅調整之估算及假設包括估計商譽減值、所得稅及投資物業公平值估算。

4. 銷售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擁有及營運酒店與關聯物業，並提供酒店管理及相關服務。年內確認之銷售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酒店營運		
房租	430,897	364,219
餐飲銷售	316,954	280,022
提供配套服務	59,062	50,855
酒店管理及相關服務費	16,444	12,351
物業租賃	18,646	18,076
	<u>842,003</u>	<u>725,523</u>

主要報告形式－地區分部

本集團於全球範圍之經營可劃分為六個主要區域：

香港	—	擁有、營運及管理酒店
中國國內	—	擁有、營運及管理酒店
	—	擁有及出租辦公室、商舖及服務式公寓
菲律賓	—	擁有、營運及管理酒店

- 新加坡
 - 擁有、營運及管理酒店
 - 擁有及出租辦公室、商舖及服務式公寓
- 泰國
 - 擁有、營運及管理酒店
 - 擁有及出租辦公室、商舖及服務式公寓
- 馬來西亞
 - 擁有、營運及管理酒店、擁有及營運高爾夫球會所
 - 擁有及出租辦公室、商舖及服務式公寓
- 其他國家
 - 擁有、營運及管理酒店

次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部

本集團於全球範圍之組織可劃分為三個主要業務分部：

- 酒店營運
 - 擁有及經營酒店業務
- 酒店管理
 - 提供酒店管理及相關服務
- 物業租賃
 - 擁有及出租辦公室、商舖及服務式公寓

主要報告形式－地區分部

分部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百萬美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							抵銷	集團
	香港	中國國內	菲律賓	新加坡	泰國	馬來西亞	其他		
銷售額									
對外銷售	182.0	266.5	104.3	120.1	49.3	74.6	45.2	-	842.0
內部分部間銷售	5.5	12.1	6.1	3.0	2.7	2.2	1.1	(32.7)	-
總額	187.5	278.6	110.4	123.1	52.0	76.8	46.3	(32.7)	842.0
業績									
分部業績	9.0	50.6	18.5	32.3	19.0	13.1	15.8	-	158.3
利息收入									4.9
股息收入									1.0
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 之已實現及未實現收益 淨額									7.5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26.4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									3.5
未分配企業支出									(13.0)
出售聯營公司虧損									(2.9)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收益									0.3
出售酒店收益									2.4
經營溢利									188.4
融資費用									(32.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59.2	-	3.9	-	1.5	(0.3)	-	64.3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219.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1)	(42.8)	(17.0)	(11.5)	(7.5)	(9.3)	(3.3)	-	(104.5)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1.9)	(5.3)	-	(0.6)	-	(0.3)	(0.3)	-	(8.4)
固定資產資本開支	17.3	201.3	30.4	5.2	5.3	9.8	14.0	-	283.3

分部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百萬美元)

分部資產	291.1	1,362.7	413.3	634.1	167.0	336.6	114.1	(16.3)	3,302.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669.7	-	62.7	-	23.3	34.8	-	790.5
未分配資產									83.3
無形資產									86.7
總資產									4,263.1
分部負債	(63.4)	(94.2)	(26.4)	(20.5)	(10.7)	(16.1)	(17.9)	16.3	(232.9)
未分配負債									(1,400.0)
總負債									(1,632.9)

分部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百萬美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	中國國內	菲律賓	新加坡	泰國	馬來西亞	其他	抵銷	集團	
銷售額										
對外銷售	155.2	219.2	88.4	102.1	46.9	82.7	31.0	-	725.5	
內部分部間銷售	5.3	10.4	4.8	2.5	2.1	2.4	0.8	(28.3)	-	
總額	160.5	229.6	93.2	104.6	49.0	85.1	31.8	(28.3)	725.5	
業績										
分部業績	5.7	49.7	13.5	25.3	17.1	5.6	5.4	-	122.3	
利息收入									4.7	
股息收入									1.4	
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 之已實現及未實現收益 淨額									20.9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1.4)	
未分配企業支出									(9.8)	
負商譽攤銷									5.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權益虧損									(0.9)	
經營溢利									142.7	
融資費用									(48.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35.0	-	3.8	-	2.9	(0.7)	-	41.0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135.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9)	(33.6)	(15.1)	(12.1)	(7.1)	(9.2)	(2.9)	-	(90.9)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1.9)	(4.2)	-	(0.1)	-	(0.3)	(0.3)	-	(6.8)	
負商譽攤銷									5.5	
固定資產資本支出	20.1	169.3	14.2	5.7	6.0	4.3	11.0	-	230.6	

分部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百萬美元)

分部資產	280.0	1,228.9	393.3	628.0	165.2	334.5	101.1	(10.0)	3,121.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492.6	-	59.8	-	39.0	35.0	-	626.4
未分配資產									81.7
無形資產									(109.0)
總資產									<u><u>3,720.1</u></u>
分部負債	(55.5)	(66.9)	(20.2)	(22.9)	(9.9)	(18.6)	(18.5)	10.0	(202.5)
未分配負債									(1,352.2)
總負債									<u><u>(1,554.7)</u></u>

次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百萬美元)

	營業額	分部業績	總資產	資本支出
酒店營運				
－ 房租	430.9			
－ 餐飲銷售	317.0			
－ 提供配套服務	59.1			
	<u>807.0</u>	<u>153.6</u>	<u>2,861.2</u>	<u>281.1</u>
酒店管理	49.1	(1.7)	38.9	2.1
物業租賃	18.6	6.4	418.8	0.1
抵銷	(32.7)	-	(16.3)	-
	<u>842.0</u>	<u>158.3</u>	<u>3,302.6</u>	<u>283.3</u>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90.5	-
未分配資產			83.3	-
無形資產			86.7	-
總額			<u><u>4,263.1</u></u>	<u><u>283.3</u></u>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百萬美元）

酒店營運				
— 房租	364.2			
— 餐飲銷售	280.0			
— 提供配套服務	50.9			
	<u>695.1</u>	112.0	2,686.3	227.6
酒店管理	40.6	3.4	28.1	2.3
物業租賃	18.1	6.9	416.6	0.7
抵銷	(28.3)	—	(10.0)	—
	<u>725.5</u>	<u>122.3</u>	<u>3,121.0</u>	<u>230.6</u>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26.4	—
未分配資產			81.7	—
無形資產			(109.0)	—
總額			<u>3,720.1</u>	<u>230.6</u>

5. 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貿易應收款	43,294	37,732
預付款項及按金	30,579	16,910
應收賬項	17,801	20,86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應收代價	39,488	—
	<u>131,162</u>	<u>75,510</u>

(a)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之公平值與賬面值沒有重大差異。

(b) 本集團之銷售主要以信用咭或按金作為付款形式，其餘數額一般有三十日付款信貸期。本集團訂有明確之信貸政策。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0 - 3個月	40,755	35,013
4 - 6個月	1,495	1,418
6個月以上	1,044	1,301
	<u>43,294</u>	<u>37,732</u>

由於本集團擁有眾多客戶分佈在世界各地，故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項概無信貸集中風險。

6.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普通股股份	股份溢價	總額
法定股本				
- 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	646,496	—	646,496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 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404,292	310,588	719,011	1,029,599
行使購股權時配發股份 (附註(a))	5,929	760	5,131	5,891
可換股債券轉換時發行股份 (附註(b))	117,218	15,029	130,598	145,62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27,439	326,377	854,740	1,181,117

- (a) 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已行使下列根據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按不同行使價授出之購股權股份：

於二零零五年	所發行購股權股份數目				總代價
	按每股購股權 股份 8.26港元	按每股購股權 股份 8.82港元	按每股購股權 股份 8.18港元	按每股購股權 股份 6.81港元	
一月	232,224	204,439	203,763	1,284,000	1,813
二月	—	163,821	—	380,000	517
三月	127,084	96,911	—	152,000	377
四月	—	96,911	—	398,000	457
五月	800,000	—	—	—	847
六月	180,000	—	67,921	113,000	361
七月	290,280	387,644	—	150,000	877
八月	233,196	77,528	—	—	335
九月	290,280	—	—	—	307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2,153,064	1,027,254	271,684	2,477,000	5,891

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之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1.68港元(二零零四年：9.59港元)。

- (b) 年內，下列由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已由債券持有人按換股價每股9.25港元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並已發行下列普通股股份：

普通股股份發行日	可換股債券之面值	已發行新普通股股份數目
二零零五年二月	100	84,324
二零零五年六月	37,743	31,826,521
二零零五年七月	45,100	38,030,266
二零零五年八月	54,365	45,842,906
二零零五年九月	1,700	1,433,512
	<u>139,008</u>	<u>117,217,529</u>

購股權

購股權乃授予董事及主要僱員。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乃相等於或高於授出購股權之日股份之收市價。董事及僱員於完成一年服務（歸屬期）時方可享有購股權。購股權自授出日一年後方可行使，購股權之合約有效期為十年。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須以現金購回或清償購股權。

本公司設有兩項購股權計劃：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股份數目之變動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平均每股購股權股份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股份數目	平均每股購股權股份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股份數目
於一月一日	8.00	17,312,433	7.78	41,127,845
已授出	11.60	18,150,000	—	—
已行使	7.75	(5,929,002)	7.61	(22,754,139)
已失效	10.32	(509,555)	7.90	(1,061,27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6	<u>29,023,876</u>	8.00	<u>17,312,433</u>

於年終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股份之屆滿日及行使價如下：

屆滿日	每股購股權 股份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股份數目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82	—	104,555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8.26	3,686,712	5,839,776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	8.82	3,682,900	4,710,154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	8.18	1,494,264	1,765,948
		<u>8,863,876</u>	<u>12,420,433</u>
新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6.81	—	75,000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6.81	2,340,000	4,817,000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11.60	17,820,000	—
		<u>20,160,000</u>	<u>4,892,000</u>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之每份購股權之公平價值，透過使用Black-Scholes估值模式釐定為3.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對該模式之主要輸入為於授出日期股份價格11.60港元、上文所示之行使價、預期股份價格回報之標準差為29.59%、預期購股權年期為5年、預期股息收益率1.84%及無風險年利率3.16%。預期股份價格回報之標準差浮動乃按與上年相較之每日股份價格統計分析計算得出。

根據兩項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每股行使價為6.81港元可認購6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至本公佈日期止獲行使。每股行使價為11.60港元可認購21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至本公佈日期止失效。

7. 應付賬項及應計項目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應付貿易賬項	41,738	35,026
應付建造成本及應計開支	190,058	160,405
	<u>231,796</u>	<u>195,431</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0 - 3個月	39,066	33,213
4 - 6個月	1,195	708
6個月以上	1,477	1,105
	<u>41,738</u>	<u>35,026</u>

8.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包括於銷售成本、市場推廣費用、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內之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扣除已資本化金額 124,000美元(二零零四年：71,000美元))	104,521	90,903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8,387	6,825
商標及特許權攤銷	125	—
負商譽攤銷	—	(5,506)
員工福利開支	228,850	204,413
營運中已售或消耗之存貨成本	104,747	92,923
因重新發展渡假酒店而棄置之固定資產	—	5,187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2,492	1,706
因酒店裝修而棄置之固定資產	2,642	6,913
授出購股權開支	3,468	—
核數師酬金	735	663

9. 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虧損)	26,410	(1,393)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減值虧損)／減值撥回	(74)	87
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之收益(已實現及未實現)	7,494	20,902
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掉期合約：不合資格作對沖之交易	3,539	—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2,925)	—
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虧損)	340	(926)
出售一間酒店收益	2,389	—
利息收入	4,940	4,662
股息收入	1,008	1,446
其他	1,622	1,248
	<u>44,743</u>	<u>26,026</u>

10.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四年：17.5%)稅率計算。海外溢利之稅項乃按年內本集團營運業務之國家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稅率計算。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當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8,679	4,962
—海外稅項	28,922	20,618
遞延所得稅	14,703	(12,675)
	<u>52,304</u>	<u>12,905</u>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聯營公司稅項31,044,000美元(二零零四年：22,384,000美元)包括於收益表中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內。

11. 每股盈利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 零 零 五 年	二 零 零 四 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150,990	113,518
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2,460,837	2,342,637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美仙)	6.14	4.85

攤薄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以調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時假設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股份已進行轉換。本公司有兩類攤薄潛在普通股股份：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該等可換股債券假設已被轉換為普通股股份而純利則經調整以沖銷利息開支。就購股權而言，已計算根據已發行購股權所附帶認購權之貨幣價值公平值而釐定之應可被購之股份數目，該公平值根據本公司股份之每年平均股份市價釐定。上述計算所得之股份數目之增加額為假設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數目。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根據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之購股權及所有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之購股權有最大攤薄影響。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只有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以每股購股權股份行使價為6.81港元而發行之購股權有最大之攤薄影響。

	二 零 零 五 年	二 零 零 四 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150,990</u>	<u>113,518</u>
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2,460,837	2,342,637
調整 - 購股權(千股)	<u>4,305</u>	<u>2,392</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之普通股股份 加權平均數(千股)	<u>2,465,142</u>	<u>2,345,029</u>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美仙)	<u>6.13</u>	<u>4.84</u>

12. 股息

	二 零 零 五 年	二 零 零 四 年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10港仙 (二零零四年：9港仙)	32,612	27,298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10港仙 (二零零四年：10港仙)	32,639	30,861
	<u>65,251</u>	<u>58,159</u>

董事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舉行之會議上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10港仙。該擬派股息並無在此等賬目中當作應付股息列賬，惟將反映為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盈利分派。

13. 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

(a)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如下：

- (i) 本集團就若干聯營公司所獲取之銀行信貸與銀行簽訂按比例之擔保。本集團為該等聯營公司所擔保之銀行信貸之已動用數額為30,385,000美元（二零零四年：25,265,000美元）。
- (ii) 本集團就一份管理合約項下酒店之財務表現與該間位於悉尼之酒店之擁有人簽訂表現擔保。有關該擔保項下之責任所涉及之累積金額上限為10,000,000澳元（相等於7,432,000美元）（二零零四年：10,000,000澳元）。

(b)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家附屬公司之36,000美元（二零零四年：68,000美元）銀行貸款乃由該附屬公司賬面淨值合共93,000美元（二零零四年：112,000美元）之若干汽車作為抵押。

14. 承擔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尚未產生而將承擔之資本開支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現有物業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訂約但未撥備	28,693	32,009
已獲授權但未訂約	36,771	52,297
發展項目		
已訂約但未撥備	324,531	76,430
已獲授權但未訂約	1,502,325	1,155,190
	<u>1,892,320</u>	<u>1,315,926</u>

15. 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至本公佈日期止，本公司向以每股普通股股份9.25港元之換股價行使換股權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行以下新普通股股份：

普通股股份發行日	可換股債券之面值	已發行新普通股股份數目
二零零六年一月	1,000	843,243
二零零六年二月	400	337,296
二零零六年三月	1,000	843,243
	<u>2,400</u>	<u>2,023,782</u>

- (b) 本公司向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至本公佈日期止行使彼等之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持有人發行60,000股新普通股股份。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業務由三個主要分部組成：

- 酒店營運 — 擁有及營運酒店
- 酒店管理 — 為集團擁有之酒店及第三者擁有之酒店提供酒店管理
及相關服務
- 物業租賃 — 擁有及出租辦公室物業、商用物業及服務式公寓

(a) 收益

本集團之業務營業額主要來自酒店。本集團受惠於香港及中國國內之旅遊持續強勁需求，全球旅遊觀光及商務旅遊升溫，以及本集團經營地區之整體經濟增長。客房及餐飲收入均大幅改善。本集團持有之酒店之整體加權平均全年入住率從二零零四年之71%升至73%，而加權平均客房收入（「每房收入」）則較上年度增加16%。

本集團的物業租賃收入主要來自中國國內之投資物業，其表現持續向好。

酒店營運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36間營運中之酒店擁有權益，包括上海波特曼麗思卡爾頓酒店及泗水香格里拉大酒店（本集團僅擁有其中10%權益）。

本集團酒店之主要業績指標（按合併基準）如下：

國家	二零零五年加權平均數			二零零四年加權平均數		
	入住率 (%)	客房價 (美元)	每房收入 (美元)	入住率 (%)	客房價 (美元)	每房收入 (美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	76	248	188	71	207	157
中國國內	72	112	78	72	99	72
新加坡	81	123	98	77	111	84
菲律賓	77	110	85	71	101	70
馬來西亞	73	74	54	73	64	46
泰國	79	117	89	81	111	87
斐濟	77	123	105	65	97	80
印尼	51	103	48	47	94	40
緬甸	47	34	15	48	33	15

附註：

- (i) 計算在翻新工程中酒店之每房收入時已扣除正進行翻新房間之數目。
- (ii) 馬來西亞酒店於二零零四年之業績指標包括檳城香格里拉沙洋大酒店，該酒店由於再發展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起停業。泗水香格里拉大酒店之業績則未列入此等指標。

整體而言，合併客房價上升19%至618,500,000美元。合併餐飲收入則相應上升15%。

酒店管理

本集團旗下之酒店管理公司 **SLI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SLIM集團**」）為發展中或翻新中之酒店提供技術顧問和項目管理服務，以及為營運中之酒店提供酒店管理及市場推廣服務。除上海波特曼麗思卡爾頓酒店外，**SLIM集團**持有本集團旗下所有酒店之酒店管理及／或技術顧問及項目管理服務合約。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LIM集團**亦持有由第三者擁有之12間營運中酒店之酒店管理合約及14項酒店項目之技術服務及酒店管理合約，分別位於澳洲、澳門、中國國內、馬來西亞、菲律賓、台灣、阿拉伯聯合酋長國、阿曼、迪拜、塞舌爾、美國、卡塔爾、印度及加拿大。

受惠於酒店業務之強勁復甦及成功簽訂新合約，**SLIM集團**之綜合收入錄得33%之升幅。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簽訂七份新酒店管理合約：

- 塞舌爾香格里拉大酒店（於二零零七年底開業）
- 澳門商貿飯店（於二零零八年初開業）
- 澳門香格里拉大酒店（於二零零八年初開業）
- 印度班加羅爾香格里拉大酒店（於二零零八年中開業）
- 印度班加羅爾 **Shangri-La Retreat & Spa**（於二零零八年中開業）
- 印度班加羅爾商貿飯店（於二零零八年底開業）
- 美國芝加哥香格里拉大酒店（於二零零九年初開業）

下列酒店已於二零零五年開業：

- 中國國內常州富都商貿飯店（於一月三日開業，共有378間客房）
- 印度新德里香格里拉大酒店（於九月十四日開業，共有322間客房）
- 中國國內昆山商貿飯店（於十月十八日開業，共有300間客房）
- 阿曼馬斯喀特香格里拉 **Barr Al Jissah**大酒店（於十二月十四日開業，共有302間客房）。渡假酒店共有194間客房的新翼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一日開業。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本集團為一間將在美國拉斯維加斯興建並擁有340間客房的豪華酒店簽訂一份管理合約。該酒店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初開業。

本集團已終止下列管理合約：

- 中國國內海口項目（於二零零五年五月終止）
- 印度欽奈商貿飯店（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終止）
- 中國國內南京丁山香格里拉大酒店（於二零零六年一月終止）

物業租賃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主要位於上海及北京，並由聯營公司擁有。該兩個城市之平均收益率增幅介乎4%至23%。大連Shangri-La Residences之收益率增加13%。

在新加坡，服務式公寓之加權平均收益率增加10%而商用樓面則增加4%，其租用率則高達98%。然而，辦公室樓面之收益率卻錄得4%之跌幅。

在曼谷，受惠於租用率由88%升至94%，辦公室樓面之收益率上升11%。服務式公寓之全年租用率及月租分別增至87%及每平方米18美元。

在吉隆坡，儘管服務式公寓之收益率增加9%，惟辦公室樓面之收益率則略跌3%。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完成有關出售Johdaya Karya Sdn Bhd（「Johdaya」）全部股權之協議。該公司於新山擁有一幢商業及辦公室綜合物業。

(b) 綜合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由二零零四年之113,500,000美元增加至二零零五年之151,000,000美元。此財務表現反映綜合營業額上升16%、毛利率增加11.5個百分點，以及非營運項目淨收入增加8,100,000美元之合併影響。

本集團之財務指標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權益回報	6.93%	6.2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平均權益]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包括出售虧損）、攤銷及非營運項目前之盈利（以千美元為單位）	265,261	222,723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包括出售虧損）、攤銷及非營運項目前之邊際盈利	31.50%	30.70%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包括出售虧損）、攤銷及非營運項目前之盈利／銷售額]		

(c) 綜合資產淨值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總權益）由去年的2,165,400,000美元增加至2,630,200,000美元，主要是由於年內因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彼等權利而獲發行123,146,531股新股、根據新會計準則須調整負商譽，以及年內錄得溢利所致。借款淨額與權益總額比率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0.2%減至33.0%。

企業負債及財政狀況

本集團已履行其於借款協議項下之所有契約。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借款分析如下：

(百萬美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訂約之借款之到期日				總額
	一年內	第二年	償還期 第三年至 第五年	五年後	
借款					
企業銀行貸款	103.2	387.1	440.0	—	930.3
項目銀行貸款及透支	49.4	20.3	69.8	14.0	153.5
可換股債券	—	—	59.2	—	59.2
總額	152.6	407.4	569.0	14.0	1,143.0
未提取但已承諾之信貸					
銀行貸款及透支	163.6	8.5	520.3	—	692.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一間附屬公司之36,000美元銀行貸款（二零零四年：68,000美元）以其賬面淨值合共為93,000美元（二零零四年：112,000美元）之若干汽車作抵押外，上述所有借款均為無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款與現金及銀行結餘貨幣組合如下：

(百萬美元)	借款	現金及銀行結餘
港元	897.5	30.5
美元	162.2	83.2
人民幣	47.3	88.4
新加坡元	—	13.8
菲律賓披索	—	6.6
馬元	36.0	3.9
泰銖	—	34.8
斐濟元	—	14.4
其他貨幣	—	0.5
	1,143.0	276.1

港元、馬元及美元之借貸（不包括可換股債券）利率分別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資金成本及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之不同利率加差價計算。人民幣貸款則按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之利率計算。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中之193,400,000美元（二零零四年：116,100,000美元）乃存置於中國國內、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緬甸及斐濟。自該等國家匯出款項須受該等國家政府所頒佈之外匯管制條例及規例所規限。

庫務政策

本集團遵循之庫務政策旨在：

(a) 盡量減低利息風險

本集團於貸款再融資及貸款商議過程中實行此項政策。本集團密切監控其貸款組合及比較現有協議與新建議之利率差價以及不同貨幣之借款利率。

年內，本集團簽訂新企業貸款協議，為大部份根據早前已訂協議而提取／可供提取而利率較高之貸款再融資。泰國附屬公司簽訂一份總值800,000,000泰銖之五年期銀行貸款協議，為清邁酒店項目提供資金。

本集團亦致力透過訂立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掉期合約對沖其中期利率風險。本集團已訂立本金總額1,300,000,000港元之新五年期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掉期合約，以及本金總額分別為2,560,000,000港元及100,000,000美元之七年期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掉期合約。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平倉合約本金總額為4,360,000,000港元，固定年利率介乎4.335%至5.29%，另有本金總額為100,000,000美元之合約，其固定年利率則為4.7%。利息保障期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加上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券，本集團為其67%之未償還定期貸款固定其利息負債。

(b) 盡量減低貨幣風險

本集團在貨幣風險方面具有經濟對沖措施，因本集團所有位於香港、中國國內、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之物業收入（及大部份相關開支）均以當地貨幣為訂價單位。此外，菲律賓、泰國及印尼之酒店客房絕大部份收入以美元為訂價單位。印尼之收入亦於實現時在可行情況下盡量即時兌換為美元。

本集團嘗試將其貸款組合內各種貨幣與本集團在不同國家之投資及收入之貨幣組合掛鉤。鑑於市場普遍預期人民幣會持續強勁及按照外匯管理當局所發之指示，本集團於中國國內之部份附屬公司以部份人民幣及部份港元之方式簽訂銀行信貸合約。如前所述，本集團已簽訂雙重貨幣之新企業銀行貸款以提高靈活性以便當某一貨幣相對疲弱時，可轉換貸款貨幣單位。於未來，本集團計劃有選擇性地向中國國內之附屬公司增加財務資助，以減少該等附屬公司之人民幣借款。

經考慮涉及之貨幣風險及取得有關保障之成本後，本集團認為不適宜透過遠期外匯合約就貨幣風險進行大量對沖。

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交易證券

本集團繼續逐步出售其投資組合內之交易證券。於二零零五年，出售該等6,800,000美元證券錄得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之已實現收益1,000,000美元（計入少數股東權益後為1,000,000美元）。交易證券錄得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股息收入1,000,000美元（計入少數股東權益後為900,000美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市值為37,800,000美元，其中包括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之未實現收益6,500,000美元（計入少數股東權益後為5,600,000美元）。投資組合內包括市值為19,700,000美元之11,805,055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該等香格里拉亞洲股份」），由本集團其中一家主要附屬公司泰國Shangri-La Hotel Public Company Limited（「SHPCL」）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SHPCL為本集團其中一間主要附屬公司，在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香格里拉亞洲股份為該SHPCL之全資附屬公司在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年底購入其控股權益前持有。本公司已承諾致力促使SHPCL按市場情況出售全部該等香格里拉亞洲股份予獨立於郭氏集團之人士。投資組合亦包括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市值為16,100,000美元之6,072,968股嘉里建設有限公司（「嘉里建設」）普通股股份。於結算日後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再出售其部份投資組合取得1,900,000美元，並錄得已實現收益400,000美元（未計及計入少數股東權益後）。

發展工程

下列酒店之建築工程進展理想：

	客房數目	預計開業
中國國內		
廣州琶洲香格里拉大酒店	728	二零零六年末
成都香格里拉大酒店	568	二零零七年初
西安香格里拉大酒店	397	二零零七年中
包頭香格里拉大酒店	360	二零零七年中
呼和浩特香格里拉大酒店	373	二零零七年中
青島香格里拉大飯店（第二期）	190	二零零七年末
深圳福田香格里拉大酒店	550	二零零七年末
溫州香格里拉大酒店	360	二零零八年初
寧波香格里拉大酒店	562	二零零八年初
滿州里香格里拉大酒店	200	二零零八年中
其他國家		
泰國清邁香格里拉大酒店	280	二零零七年中
菲律賓香格里拉長灘島大酒店	214	二零零八年初

預期於中國國內桂林的酒店建設工程將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展開，並於二零零九年落成。共有304間客房的檳城香格里拉沙洋大酒店現正進行再發展工程，將於二零零六年最後一季重開。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本公司及嘉里建設之獨立股東已在各自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訂立有關共同收購、擁有及發展上海靜安區四幅相連地塊（本集團及嘉里建設最多可於其中分別擁有49%及51%權益）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以興建一高檔綜合發展項目包括辦公室、高檔零售商舖及兩間豪華酒店。本集團及嘉里建設各自擁有該地區之一幅地皮。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嘉里建設已收購另外兩幅地塊之全部權益。由本集團原本持有99%權益之一間附屬公司所擁有之地塊之其中50.5%權益已售予嘉里建設。預期該發展項目將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嘉里建設將其於地塊99%

權益中之48.5%轉讓予本集團及地方單位將該兩幅地塊餘下1%權益平均轉讓予本集團及嘉里建設後展開。整個項目之最高投資總額預期不會超過700,000,000美元。該項目的第一期工程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完成。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本集團訂立合營協議，在蒙古人民共和國烏蘭巴托發展一幢綜合物業，並已物色土地以興建一座辦公大樓。該大樓之地基工程經已展開，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落成。該項目公司現正物色合適的土地以發展酒店。本集團將擁有該項目的60%股權。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本集團就於倫敦橋大廈之一間香格里拉酒店訂立一項經營租賃協議。該酒店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年底開業。此舉標誌著本集團開始進軍歐洲市場。該酒店將成為倫敦中心區十年來首間新建五星級酒店。富有象徵意義樓高310米70層之倫敦橋大廈位於泰晤士河南岸，由世界著名建築師Renzo Piano設計，離倫敦市中心僅數分鐘路程，可直達金絲雀碼頭並鄰近主要旅遊名勝，使其成為商務及休閒渡假遊客理想之下榻地。該間佔18層樓面有195間豪華客房之香格里拉酒店位於該大廈內34至52層。該大廈將設有直達重要交通樞紐之通道，賓客可在該交通樞紐搭乘主要線路的火車、公共汽車及地鐵。本集團於裝修費用之投資及開業前費用估計為40,000,000美元，大部份將於二零零九年支付。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本集團接納馬爾代夫共和國政府（「馬爾代夫政府」）之邀請，訂立合營協議，以在Addu Atoll之Island of Villingili發展一間高級渡假酒店。該酒店共有90間客房，將於二零零八年年初開業。本集團及馬爾代夫政府分別擁有該項目的70%及30%權益。誠如二零零四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原本僅就發展該渡假酒店訂立管理合約，但經評估其業務發展潛力後，決定對此項目作出權益資本投資。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本集團以92,000,000歐言之代價收購Prince Roland Bonaparte宮殿之全部權益，計劃於二零零八年年底將其發展成共有140間豪華客房的巴黎香格里拉大酒店，作為本集團進軍歐洲市場之第一步。該建築物位於10, avenue d'Iena，鄰近Trocadero，提供塞納河及艾菲爾鐵塔之市內最佳景觀，離兩者15分鐘的路程。本集團將保留該建築物富歷史氣色的建築外貌，並與著名室內設計師合作翻新及增加室內的空間。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本公司之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與嘉里建設及Allgreen Properties Limited（「Allgreen」）（兩者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進行關連交易，在上海浦東成立合營公司，以收購一幅毗鄰上海新國際博覽中心之優質土地，並發展為綜合項目，現時預計（須視乎當時市況而定）將包括一間酒店、辦公室、服務式套房／服務式公寓、商業及相關配套設施。本集團將擁有該合營公司之23.2%權益。當取得所需的當地監管機關的批准後，建設工程將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展開，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年底完成。預期整個項目之總投資額不會超過590,000,000美元。

現時估計企業需為所有新項目出資756,000,000美元，資金將主要由現有手頭現金盈餘、經營資金流及可用借款撥付。該等發展所需之其餘資金將由合營夥伴及當地訂約之項目貸款提供。

自曼谷香格里拉大酒店之首間CHI「氣」水療中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開業以來，本集團之水療中心大受市場歡迎。受「香格里拉」世外桃園之傳說所啟發，CHI「氣」水療藉營造一種安逸寧靜之氣氛，以酒店內若干最大最豪華之私人套房和雅緻小屋為特色。CHI「氣」水療中心提供一系列以傳統中國及喜馬拉雅療法、哲學和禮儀為本之專門療法，CHI「氣」之精髓入木三分地表達了香格里拉在亞裔文化背景下對完整健康觀念之詮釋。宿霧的香格里拉麥丹島酒店及上海浦東香格里拉大酒店的CHI「氣」水療中心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及二零零五年十月開業。目前計劃於未來幾年會有超過十間CHI「氣」水療中心推廣到由本集團管理之不同酒店及渡假酒店內。

過去數年，幾乎所有本集團之旗艦酒店已全面翻新並受惠於業務復甦中。然而，本集團部份附屬公司仍在進行翻新工程，所涉資本開支約為65,000,000美元。有關開支將主要以各酒店營運所得現金流及當地訂約之短期銀行貸款（如適用）撥付。

出售非核心資產

本集團擬於適當時機以理想價格出售所有被認為是「非核心」之資產。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已完成二零零四年五月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出售其於Johdaya（該公司在馬來西亞新山擁有一幢商業及辦公室綜合物業）之全部股權。按每股2.43馬元出售27,000,000股Johdaya股份之出售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額外資金，以支付資本開支承擔。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於Johdaya之實際權益為35.83%。本集團就該出售事項錄得虧損淨額2,100,000美元（計入少數股東權益後）。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亦完成出售斐濟馬金堡酒店，錄得出售收益淨額1,700,000美元（計入少數股東權益後）。

管理合約

本集團亦透過就由第三者擁有的酒店訂立毋須資本承擔之管理合約迅速擴展業務。二零零五年，共有四間新酒店開業，根據管理合約經營之酒店總數增至11間，共有3,614間客房（並不包括於二零零六年一月終止管理合約之南京丁山香格里拉大酒店）。

此外，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持有15間新酒店之發展合約。該等酒店共有6,009間客房。該等發展項目分別位於澳門（2間酒店）、多哈（卡塔爾）、吉隆坡、溫哥華、芝加哥、拉斯維加斯、塞舌爾、班加羅爾（印度）（3間酒店），以及位於中國國內之蘇州、東莞、三亞—太陽灣及烏魯木齊。

於二零零五年末，本集團向獨立第三者收購商標及特許權，使本集團能以「Shangri-La」及「Traders」品牌在美國提供酒店管理及相關服務。

本集團繼續審閱其所收到之管理機會之建議，並擬於各地區或城市訂立其認為符合長遠策略利益之合約。

管理策略

一般資料

亞太區（尤其中國國內）明顯展示持續發展所湧現之無限商機，將繼續成為本集團業務發展及資本投資之重點。自從於一九八四年在杭州開設其首間酒店以來，本集團一直致力於發展中國國內市場。現時本集團在中國國內擁有18間酒店之股權，並管理2間酒店，客房總數達9,816間。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對中國國內酒店業之貢獻被獲得肯定，於酒店業顧問公司與中國旅游飯店業協會在北京合辦的中國酒店開發與融資論壇上獲頒首個年度的「中國酒店業拓荒著獎」。本集團將繼續增加本身在中國國內擁有及經營的物業數目，並選擇性地與由第三者擁有的酒店訂立管理合約。

中國國內之經濟基本因素持續穩健、旅遊限制逐步放鬆，加上城市收入日漸提高，均有助國內及境外旅遊蓬勃發展。入境的海外旅客每年增加約8%。因此，本集團拓展計劃之時間安排旨在充份利用中國國內之經濟進展及特定之發展機遇，包括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北京舉辦二零零八年奧運會及上海主辦二零一零年世界博覽會，以期獲得最大收益。

在適當的情況下，上述策略包括參與大城市的大型綜合用途物業項目（如辦公室、住宅、服務式公寓、酒店及零售商舖）。經考慮投資承擔及為受惠於該等發展項目的協同效益，本集團與嘉里建設及／或Allgreen合作參與少數綜合發展項目。嘉里建設及Allgreen均為具規模的物業集團，擁有豐富的大型綜合物業項目發展及管理經驗。本集團認為，日後之大型高檔綜合物業項目可採用此業務合作模式（如適用）。

為進一步分散投資組合，提升本集團品牌於全球之知名度，以及增加股東回報，本集團亦穩步拓展南亞及中東等新興市場，並銳意將香格里拉酒店旗幟樹立在歐洲及北美主要門戶城市內。

本集團已於北京及迪拜成立發展辦事處，有助執行於中國國內及中東／南亞之發展策略。

展望

年內酒店之營運表現令人鼓舞。本集團之平均每房收入增加16%，主要是由於平均客房價上升所致。二零零五年的客房價升勢於二零零六年首季仍然持續，此有助本集團之邊際溢利進一步上升。除了全球或地區經濟的任何重大不利發展之外，本集團對二零零六年的財務表現仍然充滿信心。

人力資源

本集團之僱員人數持續上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約有18,400名僱員。員工薪金及福利包括公積金、保險及醫療保障、房屋及購股權計劃維持於具競爭力之水平，而花紅則按個人表現及業務單位之財務表現派發。

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審閱高級管理人員及執行董事之薪酬及獎金建議。

本集團之員工流失率在業內處於偏低水平，反映員工滿意度及工作士氣高昂。

人才培訓

北京香格里拉酒店管理培訓中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啟用，在該培訓中心四個核心證書課程及文憑課程畢業的服務員及管理人員合共達700人。香格里拉酒店管理培訓中心將繼續加快及加強僱員培訓，以配合本集團之業務擴展，尤其是中國國內員工之培訓。預期未來四年之中國國內員工數目將倍增至20,000人。設立該培訓中心成為本集團於全球酒店網絡內規範化推出品牌服務之不可或缺組成部份。

購回、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一向重視股東透明度及問責之重要性。董事會相信，股東可從良好之企業管治中獲得最大利益。因此，本公司會繼續檢討其企業管治架構，以確保其符合一般公認慣例及準則。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守則規定，惟本公司並無委任行政總裁，原因為Giovanni Angelini先生自一九九九年至今任香格里拉國際飯店管理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該公司負責酒店之日常管理，並構成本集團之大部份業務。因此，本公司並無必要委任一名行政總裁。就管理本公司董事會之運作而言，該項職能已由本公司董事會主席郭孔銓先生執行。本公司董事會認為，該架構不會損害董事會與管理層間權力及權限之均衡。

本公司董事會會議每年按季度至少召開四次，並在必要時增加次數。本公司執行董事Angelini先生於會議上向本公司董事會呈報本集團事務。本公司董事會相信，該架構有助於強勢及貫徹之領導，使本公司能夠快速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定。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董事會已採納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證券交易守則」）。本公司已對所有董事進行特定查詢，彼等確認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已一直遵守證券交易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股東登記冊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之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獲得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必須最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舉行。

承董事會命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
主席
郭孔銓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郭孔銓先生、叶龍蜚先生、Giovanni Angelini先生、雷孟成先生及吳士方先生；非執行董事郭雯光女士、何建源先生、李鏞新先生、Roberto V. Ongpin先生及何建福先生（何建源先生之替任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Alexander Reid Hamilton先生、蘇慶贊先生及Timothy David Dattels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